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9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893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93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9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893之法定代理人甲893-M曾未陪同受安置人至醫院檢查聽損、扣留受安置人之健保卡不讓其針對耳朵流膿問題就醫，於113年1月6日受安置人肚子疼痛亦未立即就醫，讓受安置人徒步求助乾爹，直至113年1月8日就醫檢查發現受安置人急性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合併腹痛，甲893-M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有長期疏忽及影響其就醫權益。復甲893-M雖同意受安置人至創路學園就讀，然甲893-M拖延提供受安置人之健保卡、書籍、學生證，並揚言要代理受安置人，聲請人業於113年3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3年護字第167、317、470、635號、114年護字第118、268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父已於113年5月13日死亡，而甲893M觀念固著難以溝通，低度配合中心處遇計畫之親子會面，無意願改善居住環境，且家庭無其他適合親屬照

01 顧，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甲893延長安置3
03 個月等語。

0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5 庭處遇建議表、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姓名對照表、本院
06 114年度護字第268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自我求助
07 及保護能力仍有不足，且甲893M對於處遇計畫之配合度低
08 落，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並
09 參酌受安置人亦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參，為提供
10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
11 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12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林淑慧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7 月。
08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